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60號

原　　告　辰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詠棠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楊曉麒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：

（一）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伍仟捌佰伍拾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壹萬伍仟參佰伍拾元。

（二）提出具完整訴之聲明、事實及理由（並附證據）之準備書狀，並按被告人數添具繕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賴彥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詩涵